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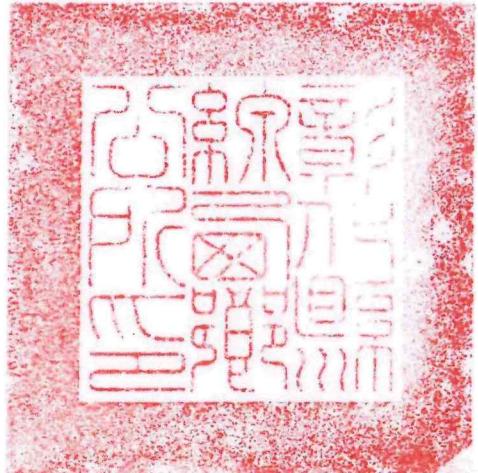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線鄉建字第1130011719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

裝



訂

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

線

峻 喆 韋 蘇 長 鄉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。
- 第三條 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，每攤(鋪)位應繳租金每月新台幣二千元整，清掃費每月新台幣三百元整並應於每月十日前繳清。
-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，使用費及其他未規定事宜仍依原簽訂契約規定，至原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未訂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2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8條、第10條規定訂定，於110年11月16日發布及施行。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30日府綠開字第1101419809號函建議，本標準第3條、第5條至第7條，涉及訂立契約後所負之權利義務，應屬須納入契約由經核准之當事人同意簽訂之契約內容範疇，俾資於簽訂後遵守，尚非屬收費標準規範之性質，爰予刪除，以符法制。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刪除)	第三條 使用人應於簽訂租約時一次繳清一年份租金，水電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使用期間屆滿除再經申請續簽契約外，使用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(鋪)位。	一、 本條刪除。 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綠開字第 1100419809 號函說明二第二項第二款建議刪除。 三、 本條文納入攤(鋪)位租賃契約書。
(刪除)	第五條 各攤(鋪)位使用人逾期未繳納各項費用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滯納金加徵額上限以不超過應繳納費用百分之十五。逾期合計三個月仍未繳納者，本所得終止契(租)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所欠費額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	一、 本條刪除。 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綠開字第 1100419809 號函說明二第二項第二款建議刪除。 三、 本條文納入攤(鋪)位租賃契約書。
(刪除)	第六條 使用人對攤(鋪)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有毀損部論其為故意為過失所致，均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使用人不續租者，應將租用攤	一、 本條刪除。 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綠開字第 1100419809 號函說明二第二項第二款建議刪除。 三、 本條文納入攤

	(鋪)位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，未依規定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	(鋪)位租賃契約書。
(刪除)	第七條 使用人違反本標準及相關契約之約定而致本所受有損害者，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應遵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本所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。	<p>一、 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年11月30日府綠 開字第1100419809號 函說明二第二項第二 款建議刪除。</p> <p>三、 本條文納入攤 (鋪)位租賃契約書。</p>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 收費標準草案條文總說明

為統一各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，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定之，訂定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收費標準。草案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攤鋪位應繳納使用費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標準施行前，使用費及其他規定事宜依據原租賃契約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未規定事宜依循之法規。(第五條)
- 六、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 收費標準草案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	自治法規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，每攤(鋪)位應繳租金每月新台幣二千元整，清掃費每月新台幣三百元整並應於每月十日前繳清。	一、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相關費用。 二、清掃費收費數額。 三、使用費計價單位。 四、各項費用繳納期限。
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，使用費及其他位規定事宜仍依原簽訂契約規定，至原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	本標準施行前，使用費及其他規定事宜依據原租賃契約。
第五條 本標準未訂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標準未規定事宜依循之法規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標準實行日期。